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差错的责任认定及整改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03)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22万元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81万元，差额为399.03万元。导致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会计师事务所基于更加谨慎的坏账计提原则，对诉讼中的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做了调整，加大了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6年年末余额				2016年业绩快报 后补提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1	1,962,009.87	1,962,009.87	100.00%	按预计不可回收比例计提	1,565,258.70
客户2	6,638,095.35	3,319,047.68	50.00%	按预计不可回收比例计提	1,327,619.08
客户3	8,899,186.85	7,119,349.48	80.00%	按预计不可回收比例计提	2,669,756.06
合计	17,499,292.07	12,400,407.03			5,562,633.8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即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②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存在诉讼事项、经营不善或执行困难的客户，单项补提了 556.26 万的坏账准备。

三、整改方案及措施

公司财务中心针对本次事项的管理缺陷及相关的内控流程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检查，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1、持续改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全面梳理资产定期价值评估、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等内控制度及流程，依据《内部审计制度》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逐条对照，分项总结，明确关键控制点，及时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完善风险控制点并全面执行；

责任部门：财务中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永德先生、财务总监秦利红女士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监督落实。

2、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

责任部门：财务中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永德先生、财务总监秦利红女士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监督落实。

四、责任追究与整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要求，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责必问、有错必究；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等原则，对本次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责令财务中心进行全面整改，同时做出如下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永德先生、财务总监秦利红女士给予公司内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经过本次整改，强化了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的重视程度。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持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和勤勉尽职的工作能力和意识。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